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9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 月 26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如下:

1.可续期债权融资具体方案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2)融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3)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融资或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4)融资期限: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递延融资期限以不超过初始融资期限为一个周期递延。具体融资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融资利率:初始融资为固定利率;若初始融资期限到期公司选择续延,重置后的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10%。具体融资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可续期债权融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等债务条款的设置、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融资时机、是否分期融资及融资期数、终止融资、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融资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可续期债权融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在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为准。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59,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94,778	99.7639	1,264,700	0.23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042,038	96.0922	2,441,700	3.90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263,758	98.3474	1,264,700	1.6526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60,042,038	96.0922	2,441,700	3.90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9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 月 26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如下:

1.可续期债权融资具体方案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2)融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3)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融资或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4)融资期限: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递延融资期限以不超过初始融资期限为一个周期递延。具体融资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融资利率:初始融资为固定利率;若初始融资期限到期公司选择续延,重置后的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10%。具体融资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可续期债权融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等债务条款的设置、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融资时机、是否分期融资及融资期数、终止融资、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融资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可续期债权融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在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为准。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9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9,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5,011,676,928.06 元,净资产 11,266,674,695.40 元,营业收入 24,918,752,439.53 元,净利润 157,271,510.1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5,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 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9,000 万元,占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77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770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8%;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4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1,185,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柳钦雷先生、龚滔先生、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程隆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莫游建先生、徐寅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76,640,749	99.9049	4,544,953	0.095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春艳、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5 月 6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634,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2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黄平先生和王晓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黄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62,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王晓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634,064	5.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690,33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07,100 股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25,746	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73,65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2,09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平	7,362,970	0.42%	2021/6/3 ~ 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18.77 - 24.35	162,258,871.92	未完成:9637030 股	96,271,094	5.49%
王晓晖	600,000	0.03%	2021/7/15 ~ 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22.41 - 25.75	14,114,000.00	未完成:4400000 股	20,425,746	1.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27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7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13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 2 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 兖州煤业 MTN002
代码	102103102	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21/11/26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计划发行总额	10-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67%	发行价格	100 元 / 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分别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旗开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5 亿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为 91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4 亿元及 5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 28 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 4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4.4149%。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银行贷款总额	48,564.18	84,824.91
流动负债总额	309,172.05	451,765.25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二)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1010

法定代表人:梁立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深圳旗开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份,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100%股份。穿透后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33.45%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7.55%股份,梁立方持有 39.20%股份,黄晓玲持有 9.80%股份。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87.18	45,592.50
负债总额	19,185.36	31,109.83
银行贷款总额	2,492.27	3,992.27
流动负债总额	19,185.36	30,786.10
资产净额	13,301.82	14,482.6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5.81	66,170.65
净利润	1,009.46	1,180.85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70 亿元,担保余额为 8.25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9.70%、39.12%;为深圳期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 亿元,担保余额为 91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43%、4.3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7.43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5,869.4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4.89%、111.83%,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 41,643,5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本次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股东蒋立章先生通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株信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蒋立章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 41,643,5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鄂 01 执 1846 号之三)、《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2021)鄂 01 执 184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做出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立章先生名下的当代文体流通股 41,643,568 股(证券代码:600136)。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立章持有的 41,643,568 股当代文体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136)

2、展示价(暂定):264,020,221 元(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6.34 元/股乘以拍卖总股数为展示价);保证金为 52,804,044 元;增价幅度为 1,320,101 元。

3、起拍价:以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总股数为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依据实际价格确定(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

4、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5、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

6、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买受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特别提示:(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4)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7、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8、其他注意事项

(1)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2)股票划拨(过户)、转移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3)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4)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将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3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其中蒋立章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2,033,568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41,64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占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99.07%,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立章先生将持有公司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